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其所持股份的股票。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可予以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釐定上述簽名或其中的一可不採用或採用某些方式或機器簽名方式，而採用或代替上述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名，或上述證書毋需由任何人士簽名。各已發行的股份證書須指定其

發行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此所付的款額，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上述形式發行。每張股份證書須只對應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須標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禁止投票」等字樣，或標明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如股份有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進行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和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一律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均可按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後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於證書遺失時不得發行替代證書，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認股權證的原證書已損壞，及本公司已接獲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發行任何上述替代證書而作出的彌償。

除公司法、細則和（如適用）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措施和事宜。惟倘該等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須不得令董事會此前所作出且若有關規定未獲制訂則應已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可享有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和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該項規定與採納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若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此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上述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有關解除彼等董事職位的其他的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擔任該等職務所得之任何其他酬金內。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和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支付、立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真正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真正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委任、退任和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

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須將推舉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有關獲推舉人士表示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送呈總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寄發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用作選舉的大會通告當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必須為最少七個整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以上所述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和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規定一般而言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ix)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任何人事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的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於世界各處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只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亦只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並須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

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批准的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天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應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和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

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根據創業板，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的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須予記錄其他一切事項，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於當中顯示及闡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許的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之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海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可以現有之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

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付及依據其配發之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須指明另一個最後繳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細則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予辦理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屆滿後（即第(iii)分段之三個月通知期間），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營運。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該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

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之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惟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之外幣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的情況，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 (i) 法院下令清盤；(ii) 自動清盤（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運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特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兼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 75% 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 90% 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

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賠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